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雅玲

選任辯護人 童 行律師
黃俊凱律師
王庭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0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40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雅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雅玲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前金區統一超商幸福川門市，將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並依指示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經理」之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

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1 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
02 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4 理 由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郭雅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
06 卷第71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證述均相符，並
07 有附表所示告訴人提供之報案資料、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08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0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

12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是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4 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
15 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如未
16 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17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
18 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財物之人頭帳戶使
19 用，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等情，已如前述，足認被告所
20 為係屬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
21 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僅得認定
22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本
26 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之告訴人，侵
27 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
28 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三)被告之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所為，為幫助犯，已如前述，
3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犯行之人，然其輕率提供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資料
03 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
04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
05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
06 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終能坦承認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賠償
07 告訴人所受損失，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彌補。兼衡其犯罪
08 動機、犯罪情節、手段、被害金額，及自述之身心情況、智
09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所示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立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毓琪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躍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日0時許以假冒親友方式，以LINE聯繫欲借款，使王躍澄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4年7月2日0時48分許，5萬元	本案帳戶
2	張右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0日17時許，透過臉書販售相機貼文，佯稱係賣家並提供實	114年7月1日18時41分許，3萬3000元	本案帳戶

		訊，使張右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3	傅楷倫	不詳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日0時18分許，透過假冒親友方式，以LINE聯繫欲借款，使傅楷倫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4年7月2日 1時2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帳戶
4	林莉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日前某時，透過LINE廣告及交友方式，佯以有今彩539內線消息，保證中獎訊息，使林莉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4年7月1日 18時36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5	蘇暉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0日某時透過LINE及TG交友方式，佯以欲約會要先付費加入俱樂部為由，使蘇暉哲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4年7月2日 0時43分許， 5萬元 114年7月2日 0時45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